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采〔2021〕382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评审现场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现场工作，保障政府采购评审过程规范、有序进行，营造评审现场良好秩序，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评审组织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的评标（评审）及论证等工作（以下统称评审现场工作）。采购人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评审现场工作，但不免除采购人法定责任。

二、严控评审现场人员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除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采购组织机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评审）室（以下简称评审现场）。依法行使监督职责的人员，原则上应在监控室进行监督。

三、规范评审现场人员行为

（一）采购人代表

1. 采购人应依法委派代表参加项目评审。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视为评审专家，应同时遵守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评审现场工作规范；

2. 应向采购组织机构出具单位授权函；

3. 如需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应当按照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介绍，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或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应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4. 应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言论。

（二）评审专家

1. 应当主动向采购组织机构及评审场地管理部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自觉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核验；

2. 应准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

3. 进入评审现场前，应主动交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

子设备。评审过程中不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讨论与评审无关事项，不得在评审现场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确需离开的，不得两人及以上同时离开，且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不得陪同。如需用餐，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 对采购文件提供过咨询意见或参加过项目论证（含进口论证）、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5. 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除独立评审之外，还应做好评审记录、综合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存在打分畸高畸低等情形组织评审委员会复核、组织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

6. 应依法独立评审，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不得参照其他评审专家评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倾向性的意见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客观评审因素应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7.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8. 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供应商改变实质性内容的澄清和修改；

9.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0. 不得超范围打分，同一评审专家不得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极端差异化打分；

11.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索取额外评审费用；

13. 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不得透露评审过程及结果。

(三) 采购组织机构人员

1. 应当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2. 如有必要，可就电脑操作方面进行指导，但应当采取明显可见的方式，不得交头接耳、密切接触；

3. 不得发表带有倾向性及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言论；

4. 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对评审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5. 应核查评审委员会的打分情况和评审意见书，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的，应提示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要求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

(四) 供应商代表

1. 应如实回答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任何言论；

2. 应在指定的区域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

四、规范开评标流程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我局编制了《政府采购开标及评标流程指南》（见附件），请参照执行。

五、违规处理

相关当事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开标及评标流程指南



政府采购开标及评标流程指南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以下为采用招标方式的电子化开评标流程，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的可参照执行。因客观原因需采用纸质开评标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一、开标流程

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签到；
2. 代理机构在开标室主持开标。主持人提醒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后，介绍项目名称、到会人员及开标纪律；
3. 代理机构核对已签到且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投标人数量是否达到开标要求，达到要求的，宣布开标开始，组织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达到开标要求的，宣布废标；
4.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唱标。唱标结束后，主持人提醒投标人核对唱标记录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主持人告知投标人等候及离场注意事项，提醒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等，宣布开标结束；

6. 代理机构应安排合理时间，在评标开始前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查询。

二、评标流程

1. 代理机构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实评标专家身份证明，核实采购人代表单位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2. 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工作纪律，介绍参与评标会议的人员及投标单位名称，提醒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果与本项目投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分别签署《评审专家声明书》、《采购人代表声明书》。代理机构应保证合理时间用于阅读声明书条款；

3. 代理机构向评委会分发必要的评审资料；

4. 如有需要，采购人代表可按规定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但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应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5. 代理机构简要介绍招标文件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无效投标情形、主要技术商务要求、评标方法等。评委会阅读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征求评委会意见，在确认评委会充分了解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方可开始评标；

6. 代理机构组织评委会推荐组长。货物、服务类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工程类项目由评委会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完成后，由评委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需要，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形成书面记录；

7.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8. 如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停止评标工作并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评委会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评标意见，包括无效投标说明、有效投标单位排序、中标候选人推荐等；

10. 评标专家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应单独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1. 评委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对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委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委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评分情况汇总后，代理机构须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发现上述五种应重新评审的情况应提示评委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评委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

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评委会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13. 代理机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打印评标意见并宣读，评委会成员签字后，评标专家离场。评标结束；

14.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分别对评标专家作评价。

告林林野恩恩长草度，商以林林中央商林官支照灯村外委入商
联合不五存各员科文林研具出宜，相观夫林林日更限米到会委任
；贝意五份的想条
委书，燕画并更意林林野印以林系林野千史长暨林林野升- E1
；东林林野。祝离家寺林野，台平答员组会
并署寺林野伙限台林林野升只东外入限采，乱东林林野- A1
。付野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